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103年度報驗發證暨國內市場商品
檢驗業者座談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準則

新訂檢驗行政及技術規定宣導

簡報內容

- 一、本年度增修報驗發證、檢驗作業措施及法令
- 二、應施檢定度量衡器之介紹
- 三、防火門廠商宣導

※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2年10月31日經標二字第10220018480號)
(附件一)

※訂定「應施檢驗3C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生效。(102年11月20日經標三字第10230020100號)(附件二)

※公告電動車輛用交流充電設備等6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自即日起實施。(102年11月26日經標三字第10230020370號)(附件三)

- ※修正「應施檢驗商品一般電動按摩器具及電動蒸氣熨斗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2年12月4日經標三字第10230020600號)(附件四)
- ※修正「其他鍵盤等十一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12月5日經標三字第10230020150號)(附件五)
- ※訂定「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102年12月13日經標二字第10220021660號)(附件六)

※商品於實施檢驗日前已運出廠場，復因退貨而有於實施檢驗日後再出廠之情形，於未經改裝並有證據可證明商品確實已於實施檢驗日前運出廠場者，非屬應施檢驗商品。(102年12月23日經標二字第10220022360號)

※訂定「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103年1月6日經標三字第10230021780號)(附件七)

※其他鍵盤等十一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方式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20600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報驗義務人依規定以原取得之型式認可證書代替試驗報告，並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者，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其商品檢驗標識之字軌得以「T」代替。(103年1月10日經標三字第10230021890號)

※廢止「應施檢驗錄影帶用迴帶機等四項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並自即日生效。(103年1月20日經標三字第10230021810號)(附件八)

※報驗義務人輸入應施檢驗國外產製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或研磨機商品，聲明輸入後安裝地點並檢附下列文件，經本局認定有先行放行必要者，得依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申請先行放行：

(103年2月6日經標三字第10330000140號)

- 一、國內業者向國外購買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或研磨機商品之採購文件（例如採購契約書或訂單等）。
- 二、已申辦型式檢定作業之申請書影本。

※訂定「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3年2月10日經標二字第10320000020號)** (附件九)

- ※有關本部商業司函釋以個人名義進口，並以個人名義於市面上陳列銷售時，進口商應如何標示：(103年2月13日經標二字第10200604720號) 1.商業司函釋以個人名義進口時，進口商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為之，不得逕以個人名義標示。
- 2.查商品標示法應為標示之人為「企業經營者」，因此，非以營業為目的者（如個人偶一為商品輸入或銷售之行為），則非企業經營者。商品檢驗法規範報驗義務人並不限於企業經營者，亦即包含個人偶一為之者，又商品檢驗法第11條規定商品應標示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商品標示法規定商品應標示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兩者規範之對象，前者為報驗義務人；後者為企業經營者，並不全然相同。
- 3.如以個人名義報驗且未辦理登記時仍需報驗，進口商名稱得先標示個人名義，並建請於未辦理登記前勿陳列販售，以免違反商品標示法規定。

※應施檢驗纖維強化水泥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氧化鎂板、岩綿裝飾吸音板、岩綿襯板、石膏板、木質系水泥板、耐燃合板、硬質纖維板、輕質纖維板、防火塗料、粒片板、中密度纖維板、耐燃壁紙（布）之耐燃性或防火性試驗，自即日起依本部**102年11月29日**公告制定之**CNS 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1部：圓錐量熱儀法**」執行。**(103年3月5日經標二字第10320001560號)**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部分條文。**(103年3月10日經標字第10304601150號)** (附件十)

※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烘手機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103年3月17日經標三字第
10330001120號)(附件十一)

※為符合ISO相關規定之要求，本局核發之商品驗
證登錄證書將加註本局或所屬分局地址。(103年3
月17日經標五字第10300005601號)

※修正公告「輸入規定C01或C02(屬應施檢驗品
目)商品，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103年3
月31日經標五字第10350008041號)(附件十二)

※修正「進口及內銷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產品不含石綿監視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進口及內銷耐燃建材產品石綿監視及取樣檢驗計畫」，自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生效。(103年3月24日經標二字第10320000660號)(附件十三)

※「USB隨身碟」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本體清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且須經破壞外包裝方能取出商品本體者，得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103年4月3日經標五字第10200105780號)

- ※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檢驗標準CNS 15630第10.1節色差類別依國際標準IEC 62612第10.1節色差類別（Colour variation categories）辦理。（103年4月9日經標三字第10330001780號）
- ※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103年4月10日經標二字第10320002120號）（附件十四）

※有關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列之「登錄日期」、「有效期限」、「發證日期」，定義如說明如下：**(103年4月10日經標五10350009250號)**

- 1.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9**條第**1**項規定，「驗證登錄之申請案，經審查結果符合者，准予登錄，並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廠商於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後，即得憑以通關輸入及運出廠場銷售其所登錄之商品，爰「登錄日期」即證書生效之日期。
- 2.又依同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依商品種類，由標準檢驗局公告定之」，故「有效期限」係指由登錄日期加計本局公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一般為**3**年）之日期。
- 3.「發證日期」即為核發、換發、補發或加發驗證登錄證書之日期。

- ※修正「鋼片及鋼捲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103年5月5日經標三字第10330002420號)
- 十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檢驗程序如下：
- (一) 得依據商品先行放行辦法辦理先行放行，申請報驗時可同時申請切結放行，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免派員赴碼頭查驗，惟必要時可於船舶卸貨時赴碼頭查驗後，再予同意先行放行。
- (二) 本局或其所屬分局依所屬轄區派員執行查核、取樣、封存，報驗義務人需提供取樣工具，並依本局或其所屬分局人員所取樣之一件鋼捲或鋼片上的指定取樣位置，裁剪下列尺寸與數量供檢驗：
 - 1、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75×150mm，4片；100×100mm，3片。
 - 2、烤漆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75×150mm，4片；100×100mm，6片。
- (三) 檢驗期限為樣品取樣後7個工作天。
- (四) 檢驗項目：
 - 1、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鍍層附著性、製品厚度。但必要時得檢驗其餘公告檢驗項目。
 - 2、烤漆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彎曲試驗、鉛筆硬度、方格試驗、製品厚度。但必要時得檢驗其餘公告檢驗項目。

- ※ 廢止「(烤漆)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3年5月28日經標三字第10330003060號)(附件十五)
- ※ 修正「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3年5月30日經標三字第10330003000號)(附件十六)

※有關「商品檢驗規費申請退還作業程序」相關疑義部分，說明如下：(103年5月30日經標五字第1030054560號)

- 1.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商品檢驗規費退還之數額，以溢繳之差額或未執行之部分為限」，其中應如何判斷案件是否已執行，應以是否進入檢驗程序為判斷基準。若於收費後完成電腦隨機抽批，即已進入檢驗程序，案件應屬已執行。如前所述，若案件已辦理先行放行並運至儲存地點或進行書面審查，因已進入實質檢驗程序，其檢驗費應不予退還。惟案件若經判定屬非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因毋須檢驗，自無衍生之檢驗費可言。
- 2.另該作業程序第6點有關「核准退費」及「終止辦理」之日各以何時點為利息計算中止日；就「核准退費」係為機關首長核准之日，而「終止辦理」係指終止辦理申請人申辦事項之日。

※ 修正「應施檢驗毛巾商品品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103年6月11日 經標二字第10320004160號) (附件十七)

※訂定「應施檢驗商品採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103年7月2日 經標二字第10320004620號)

- 一. 為使應施檢驗商品公告採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以下簡稱參考號列)後，商品以非公告參考號列進口時之處理流程一致，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應施檢驗商品以公告參考號列申請報驗時，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報驗發證等事宜。
- 三. 應施檢驗商品以非公告參考號列進口，業者主動申請報驗時，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第六組及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於受理前，應先確認是否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倘無法確認時，可請本局第二組或第三組(以下簡稱業務單位)協助判定。

四.經前點確認屬應施檢驗商品，倘尚未通關或已通關但尚未進入市場，依下述方式辦理：

- (一)已取得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海關)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之號列核定文件者：檢驗機關應請業者提供該商品之號列核定文件影本，併同樣品相關資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局業務單位，並確認業務單位於本局資訊系統納入新增參考號列後，受理業者報驗。
- (二)未取得海關或貿易局之號列核定文件者：檢驗機關依現行報驗發證程序並由已公告之參考號列中先擇一適用號列受理，於取樣或書面審查時請業者提供樣品後併同進口報單影本、報驗申請書影本等相關資訊函送本局業務單位轉請海關或貿易局確認號列，俟核發查驗證明或合格證書時，再於備註欄加註原進口號列，俾後續追蹤調查。

五.前點核定之號列屬新增參考號列時，本局業務單位應於簽奉核可後將該號列增列於本局資訊系統，並函請貿易局將該號列增加輸入規定；同時函知海關、公會、申請人及檢驗機關。

- ※ 訂定「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103年8月5日經標字第10304603530號)(附件十八)
- ※ 訂定「核發水產品特約檢驗證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103年8月7日經標二字第10320005100號)(附件十九)
- ※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3年8月5日經標三字第10330004240號)(附件二十)

- ※ 廢止「核發輸出水產加工品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證明作業要點」及「核發輸出水產加工品衛生證明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103年8月8日經標二字第10320005480號)
- ※ 修正「家用電器執行檢驗適用國際電工標準IEC 60335第2部系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表」，並自即日生效。(103年8月14日經標三字第10330004580號)(附件二十一)
- ※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3年8月14日經標三字第10330003240號)(附件二十二)

※ 修正「應施檢驗電動食品碾磨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103年8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330005160號)
(附件二十三)

※有關業者申請進口同批同型號但存放於不同地點之應施檢驗
商品，為簡化檢驗流程及節省檢驗時間與資源等，是類案
件可向輸入港口之轄區分局一併申請報驗案，除依相關規
定辦理外，請依下列方式配合辦理：(103年9月30日經標二
字第1032000633號)

一.於受理此類報驗案件時，應確認須依商品存放地點不同，於
進口報單分列項次，並於報驗申請書以附表詳述個別項次
存放地點及數量，倘含防護頭盔商品另須請業者提供各項
規格（尺寸）之數量明細清單，未依前述提供相關資料時，
請業者補齊始執行後續取樣等事宜。

二.屬監視查驗之商品依現行資訊系統指定取樣或查核項次，由受理報驗分局通知該等項次存置地點之轄區分局（第六組）辦理檢驗作業。

三.屬逐批檢驗之商品，且已有取樣原則者，如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頭盔及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應依本局98年12月18日經標二字第09820019250號函所送之「98年度加油站查驗及化工類產品檢驗一致性會議」會議紀錄第4案決議：同一批報驗者應為同型式，同型式中含有不同規格（尺寸）時，原則上取該批同一尺寸之最大數量為主，決定取樣項次。依該原則決定取樣項次外，其他則以存置於受理報驗分局所轄地點之項次為優先取樣對象，其次為最大數量之項次，再者為距受理報驗分局最近之存置地點項次。

四.由受理報驗分局統一收取執行該報驗申請案件取樣、查核、封存等所需之臨場費用，及提供依規定須使用本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

五.封存、發證及檢驗不合格商品監督改善或銷毀等事宜，由受理報驗分局統籌辦理，其他各存置地點之轄區分局（第六組）配合執行。

- ※ 「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輸入商品合格證書」、「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及「輸入商品查驗證明」報驗義務人於臨櫃報驗時，申請加註檢驗標準，本局第六組及各分局依個案處理，並以人工方式將檢驗標準登錄在相關合格證書或查驗證明的備註欄位，請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方式(如:CNS1324 99年6月7日)登打加註。(103年9月30日經標五字第1035002626號)
- ※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3年10月14日經標三字第10330005170號)(附件二十四)
- ※ 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同一申請人就同一型式之商品，不得重複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但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人就原登錄商品型式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依規定證書均可於證書(六年)期滿時，就原登錄商品型式重新申請登錄，惟如於重新申請時欲以系列型式為主型式而各自申請1張新證書，則需備具各該系列型式有效且為完成全項試驗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並於申請書「申請類別」選項勾選「重新申請」。
(103年10月15日經標五字第1030008976號)

- ※ 有關具顯示面板之 **3C**產品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等警語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103年7月9日以經標三字第10330004030號)(附件二十五)**
- ※ 為加速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 **(LED)**燈泡商品型式試驗作業時程，訂定先行簽發型式試驗報告之權宜 措施，請查照。**(103年2月17日以經標三字第 10330000180號)(附件二十六)**

※檢送應施檢驗電動食品礦磨器商品之品目明細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相關事宜詳如說明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103年8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330005160號)(附件二十七)

有關「豆漿豆腐機」商品你為本局應施檢驗範圍，歸屬於應施檢驗商品「電動食品礦磨器」項下，因該類商品具有食物研磨及電熱煮漿等複合功能，過來財政部關務署稅則號列預先審核結果，與本局所認、歸屬現行已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分類號列不同，致使業者驗證登錄證書登載之號列與關務署核判之號列不一致。為配合關務署對「豆漿豆腐機」等商品之貨品分類號列核歸結果，使商品檢驗業務川頁利運作，避免影響該等商品進口通關簽審自動化之作業時效，本局已公告增列該等應施檢驗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相應之品名，並協助廠商免費辦理換發號列變更之新證書，以利通關作業。

- ※ 電動車輛用交流充電設備等 6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2年 11月 26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20370號公告，並自即日起實施。(102年 11月 26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20371號)(附件二十八)
- ※ 檢送電刨冰機應施檢驗範圍解釋令影本。(102年 10月 9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16091號)(附件二十九)

應施檢定度量衡器之介紹

- 一、從認識度量衡開始
- 二、那些度量衡器要檢定
- 三、如何辨識合格的度量衡器

防火門廠商宣導

敬請指正